

乐山师范学院第四次工会会员暨教职工代表 大会决议

(经2021年12月3日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乐山师范学院第四次工会会员暨教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2日至3日在学校北校区召开。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刘进同志代表学校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陈立志同志代表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和教代会执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乐山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审议了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暨教代会执委会委员。与会代表对校长工作报告、“两代会”工作报告、“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进行了充分酝酿和讨论，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大会认为，校长刘进同志所作的《攻坚克难创一流务实笃行见实效》的工作报告，认真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总结了学校上届两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和所取得的突出成绩；提出了“十四五”规划和未来五年重点工作。报告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学校推进“1329”发展战略、奋力实现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期，全校上下一定要强化改革意识，认清当前形势，一定要强化攻坚意识，突破发展瓶颈。报告强调，“九大工程”是未来五年学校发展的重点工

作，是能否尽早实现“两大任务”的重要保障，事关长远、事关全局、事关学校前途命运、事关师生成长成才，是基础工程、战略工程和德政工程。为此，报告进一步指出，必须统筹处理好规模和内涵、改革和稳定、新校区和老校区三对关系，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师生至上理念，坚持办学优良传统。报告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涵丰富、任务明确、重点突出、振奋人心，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全校教职员工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大会认为，工会主席陈立志同志所作的《竭诚服务教职工团结奋进新时代 为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省属一流大学建功立业》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校工会和教代会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任务。报告方向明确、思路清晰、符合实际，必将对进一步推进教代会、工会工作，促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产生积极作用。

大会认为，《乐山师范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了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综合考虑了学校的发展环境，提出的我校“十四五”时期学校发展目标、任务、措施均符合我校实际，是未来五年及更长时期我校事业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大会认为，《乐山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贯彻落实了上级绩效工资改革的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坚持了总体提升、分类考核、优绩优酬、兼顾公平、量

入为出的原则。增强了广大教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效地保障了学校事业发展。大会同意《乐山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

大会认为，《乐山师范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乐山师范学院第三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第三届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情况和第三届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大会同意两个工作报告。

大会号召全体乐师人要坚持务实的定力，汇聚奋进的合力，凝聚改革的动力，释放发展的活力，不断开创人才培养质量更优、科技创新能力更强、开放办学水平更高、教师教育特色更鲜明的事业发展新局面。大力弘扬敢为人先、臻于至善的乐师精神，为早日实现特色鲜明的省属一流大学奋斗目标展现新作为、做出新贡献！